

建设单位	阳江市港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港富实业有限公司硅胶塑金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裕园六路3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屈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阳江市港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一间集科研开发、制造、经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剪刀、刀具和厨房用品及硅胶制品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坐落于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裕园六路3号，占地面积17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214平方米。主要生产硅胶制品和剪刀（塑胶柄）、刀具、介饼轮，其中硅胶制品800万件/a、剪刀（塑胶柄）3000万件/a、刀具20万件/a、介饼轮30万件/a。				
现场调查人员	袁伟芳、林良盈、张志钦	调查时间	2021.11.29	陪同人	屈先生
检测人员	杨才艺、林良盈、张志钦、林宝权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04-06日	陪同人	屈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手传振动、一氧化碳、激光辐射、砂轮磨尘、其他粉尘、聚丙烯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正庚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松节油、乙醇胺、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公司生产性粉尘现场检测结果：所检岗位接触的生产性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该公司生产性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本次评价检测对各接触生产性毒物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检岗位生产性毒物的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该公司噪声现场检测中：五金车间开料工、剪板工、调直工、打眼工、成型工、摘剪员、冲压师傅、打砂车间手抛打砂工、机抛打砂工、水磨工、模具车间 模具工、注塑车间注塑工、配料区配料员、破碎工、刀具砂房车间自动抛工、水磨工、手抛工、验收工等岗位工种接触噪声强度大于80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其中五金车间开料工、剪板工、调直工、打眼工、成型工、摘剪员、冲压师傅、打砂车间手抛打砂工、机抛打砂工、配料区破碎工、刀具砂房车间自动抛工、水磨工、手抛工、验收工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接触噪声水平（40h等效连续A声级（LEX,W））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水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该公司工作场所高温WBGT指数、紫外辐射、手传振动、激光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 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 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议: 建议该项目加强对五金车间冲压机、成型机、破碎房破碎机、打砂车间手动抛光机、自动抛光机、刀具砂房手动抛光机、自动抛光机等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 如螺丝紧固、关键部位润滑等, 防止噪声增大。在生产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增设消声、隔声设施降低噪声强度。建议各接触噪声超标岗位人员尽量减少在现场作业的时间, 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使用耳塞。其中刀具砂房车间手抛工和破碎工等接触高噪声岗位作业时正确佩戴耳塞加耳罩。

2)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并定期更换。

3) 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 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4) 建议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5) 建议该项目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 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6) 建议该项目在使用磨刀加工水的水磨岗位设置警示标识, 预防作业人员误服磨刀加工水导致中毒。

7) 建议该项目为接触松节油、乙醇胺、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等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毒口罩, 如活性炭口罩, 为接触锰及其无机化物等电焊金属烟尘的维修工配备过滤效率为KN95或以上级别的防尘口罩, 并加强现场管理, 指导、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定期更换。

8) 建议该项目在接触化学毒物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并在生产车间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宣传职业病防护知识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并公示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

9) 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完善急性职业性损伤事故的相关内容; 2) 补充完善对策建议措施的相关内容; 3) 补充完善工艺分析与评价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